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权利，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卢振洋先生、倪仲夫先生、马笑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卢振洋，博士研究生学历，已退休，现任北京艾迪纯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倪仲夫，大学学历，律师。现就职于上海融力天闻（杭州）律师事务所，202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马笑芳，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浙江省经信厅项目评审专家、科技厅政策咨询和评审专家、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全年召开的4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2022年度内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022年度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卢振洋	4	4	0	0	否	2
倪仲夫	4	4	0	0	否	2
马笑芳	4	4	0	0	否	2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分别参加了各自任职下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议结果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振洋	0	2	1	0	通过
倪仲夫	4	0	0	2	通过
马笑芳	4	2	0	2	通过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22.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2年度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8.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10.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12.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使我们能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本年度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施并购重组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照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总经理。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总经理人选和相关变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公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业绩快报公告的披露与相关定期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

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为0.5101090元，四舍五入，实际发放金额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发放总额为39,991,451.61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我们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保持内控体系良好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忠实勤勉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暂时没有公司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

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975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振洋

卢振洋

倪仲夫

倪仲夫

马笑芳

马笑芳

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